

天津师范大学 2021 年本科教学质量考核实施方案

为及时对教学过程进行评价和监控，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做好 2021 年“以聘代评”教学型评定工作，特制定本本科教学质量考核（以下简称“教学考核”）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天津师范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以聘代评”实施办法》（师大政发〔2019〕62号）和《天津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师大政发〔2018〕63号），结合学校及各教学单位实际，对 2021 年申报教学型职称的教师进行本科教学质量考核。考核以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遴选出潜心教学、因材施教、教学效果好、确有教学专长的教师。

二、组织管理

教学质量考核由人事处、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共同组织。人事处负责申报人员资格审查；教务处负责组织制定教学考核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聘请专家组、组织教学考核过程；各教学单位负责面向本单位教师进行教学考核工作的宣传、组织和指导。

三、考核内容

教学考核分为课堂教学和教学资料两部分，其中教学资料包括教案、课件、教学大纲、选用教材及教学总结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和合格两个等级。

四、实施步骤

1. 学年第二学期，教务处统计本年度拟申报教学型职

称教师，各教学单位提交申报表。

2. 人事处、教务处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按照师大政发〔2019〕62号文件要求，确定符合生评教条件的考核人员名单。

3. 教务处聘请由教学名师、校督导组构成的专家组，对申报人员进行教学考核，专家组一般3-5人，专家组根据教师课堂教学和教学资料情况进行评分。

4. 10月前，教务处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后将考核结果告知教师本人及其所在单位，考核等级优秀者可申报教学型职称。

五、成绩计算

根据《本科教学质量考核评价表》专家独立进行评分，全部专家评分均值作为最终成绩，90分（含）以上为“优秀”等级，其他为“合格”等级。

六、其他事项

1. 按照《生评教管理办法》，学生数少于10的评教成绩不做参考。

2. 优秀等级的考核结果可应用于五年内（2021-2025年）申报者同一级别职称申报。非优秀等级者可申报非教学型职称，或下一年度再次申报进行教学考核。

附件

本科教学质量考核评价表

学部（院）：_____ 教师姓名：_____

项目及分值		内容	得分
基本素质 (45分)	师德 (15分)	为人师表，责任心强，尊重学生。	
	专业知识 (15分)	专业知识扎实，践行课程思政理念，善于理论联系实际；能熟练展示技能技法，起到了良好示范作用。	
	教学技能 (15分)	语言表达清晰，逻辑性强，有助于学生对课程的理解。	
课堂教学 (45分)	备课 (11分)	能感受到老师在课前做了充分准备，重视教学全过程。	
	教学态度 (11分)	有耐心，互动积极，乐于为学生答疑解惑，课堂气氛活跃。	
	教学过程 (11分)	讲课内容充实，信息量大，时代感强，重点难点突出，能让学生系统而全面地把握教学内容。	
	教学效果 (12分)	使学生掌握了本门课的基本原理和技能，并具备相关的应用能力。	
教学资料 (10分)	教学资料	教学资料完备、质量高，体现教学思考和研究。	
总分			

专家签字：_____

年 月 日